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国资发〔2026〕1 号

关于开展 2025 年度
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及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院系：

按本学期工作安排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，现决定开展 2025 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及优秀项目评选工作，请相关院系按照如下要求认真做好结题、评优工作：

一、结题时间

2026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3 日

二、结题及评优方式

1. 组织形式。实验室开放基金的结题工作依托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，采用召开结题答辩会、专家评审等方式，

严把项目选题关、实验与数据处理关以及论文学术规范关，以此确保结题质量，并同步开展优秀项目的评选认定。

2.项目延期。立项项目如因特殊情况不能结题，项目负责人必须向院系提交书面形式的《延期申请》，并要求指导教师签字确认。《延期申请》随各院系结题材料一同上交学校。延期时间最晚不能超过本年12月份。

3.项目评优。院系推荐的优秀项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数的30%，各院系优秀名额分配方案见《各院系优秀项目名额分配方案》（附件1）。学校将对优秀项目小组进行表彰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4.《论文集》收录。项目结题论文将择优结集出版《首都师范大学2025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优秀论文集》。

三、结题材料清单

（一）项目组结题材料：

1.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报告（附件2）。按照模板内要求填写，正反面打印。

2.项目结题论文。每个项目组须提交一篇结题论文。格式参照《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论文格式模板》（附件3）。若同意结题论文收录出版则需提交《实验室开放基金优秀论文收录承诺书》（附件4）。

3.项目成果证明材料。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、著作、专利及软著成果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；自研设备、艺术作品或其他无

证明材料成果可通过项目结题论文予以描述说明。

4.科研小组总结及工作照片。内容包括：成果自我评价、参与科学研究的体会感受、小组合作和导师指导情况及对参与开放基金活动的体会和建议等，字数不少于800字。工作照片提交2—3张。

以上材料除工作照片只提交电子版外，其他材料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，院系汇总后统一上交。

（二）院系提交材料：

1.《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；

2.《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评审情况说明》（附件6）；

以上材料须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。

附件：1.各院系优秀项目名额分配方案

2.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报告

3.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论文格式模板

4.实验室开放基金优秀论文收录承诺书

5.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情况汇总表

6.实验室开放基金结题评审情况表

（联系人：汪晨晨；电话：68902610）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6年3月12日

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印发　　2026年3月12日